



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

CHINESE YACHTING ASSOCIATION

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帆船项目资格赛及决赛 (宁波赛区) 食宿接待补充通知

各参赛单位:

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帆船项目资格赛及决赛(宁波赛区)将于9月11日至9月26日在浙江宁波举行。为做好大会各项竞赛组织工作,确保比赛顺利进行,根据竞赛规程有关要求,现将赛事有关食宿接待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(一) 竞赛时间:

1. 资格赛时间: 9月11日至17日

其中9月11日报到,11日-13日器材检查,13日技术会议,14日至17日资格赛。

2. 决赛时间: 9月16日至26日

其中9月16日报到,16-18日器材检查,18日技术会议,19日至25日决赛,26日离会。

(二) 竞赛地点: 浙江宁波象山亚帆中心

二、报到

(一) 各参赛单位须严格执行《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参赛代表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准则》要求,并在报到前2天内向竞委会提交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新冠疫苗接种凭证。

(二) 报到时须向赛区组委会出具人身保险及体检证明。

(三) 参赛队住宿酒店及联系方式：

住宿酒店：宁波松兰山海景大酒店（地址：宁波市象山县松兰山滨海旅游度假区内）

联系人：倪 彪 13685868794（象山县亚筹办）

周可刚 13506686222（酒店经理）

电话（大堂）：0574-55689999

(四) 如参赛队有接送站需求，请提前联系汽车租赁公司，费用自理。

汽车租赁公司：象山县汽车交通运输公司

联系人：孙 辉 13858259300

三、费用

(一) 食宿费用：大会统一安排食宿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资格赛期间（9月11日至9月17日）按大会规定缴纳食宿费，食宿标准为双人间按每人每天400元缴纳，单人间按每人每天600元缴纳。

2. 决赛期间（9月16日至26日），正编官员和决赛运动员住宿、市内交通和伙食补助等费用按第十四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。现阶段政策标准为向大会按每人每天100元缴纳伙食费用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3. 决赛期间（9月16日至26日）超编官员按大会规定缴纳食宿费，食宿标准为双人间按每人每天400元缴纳，单人间按每人每天600元缴纳。

4. 决赛运动员和正编官员名单确认后，重叠部分时间收费按第2条标准核减后退回。

(二) 缴费

资格赛报名确认后，各参赛队在报到前3日内，需将食宿费用交至食宿对公账户，银行转账，支付宝、微信转账，现金支付均可（打款前请电话沟通开票方式）。

食宿对公账户：宁波松兰山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0225734273323H

开户行及账号：03030230000006478（象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）

银行行号：320332100506

联系人：周香琴

电话：13738883809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集装箱存放地：浙江宁波象山亚帆中心平台

联系人：应海松 13250931828

（二）其他疫情防护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中帆协联系人：王佳鑫 13810171989

组委会联系人：黄楠 13989304003

